

债券代码：242782.SH
242554.SH
241245.SH
115228.SH

债券简称：25 外高 02
25 外高 01
24 外高 01
23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斌，男，1971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浦东新区区政府办公室涉外管理处副处长，浦东新区国际交往中心主任，浦东新区区政府办公室行政处处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浦东新区区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一级调研员，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吕军，男，1973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金融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负责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负责人、投资金融部负责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金融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浦东新区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浦东新区纪委委员、一级调研员、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浦东新区纪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

员、副总经理，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斌先生、吕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斌先生、吕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胡军先生、张旭先生、唐卫民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近期，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由李萍女士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民主选举同意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唐卫民，男，1966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市测绘院技术员、测量分队队长，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计划部经理，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胡军，男，1969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主任、安全管理部主任，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旭，男，1984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监、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三处处长。

李萍，女，1967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曾任同济大学图书馆副馆长，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副主

席。现任浦东新区政协常委、纪委委员，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二）取消监事会事项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唐卫民，男，196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市测绘院技术员、测量分队队长，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经理，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李萍，女，1967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曾任同济大学图书馆副馆长，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浦东新区政协常委、纪委委员，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谢婧，女，198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和财务分析职位，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上海市浦东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专职监事，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王燕华，女，1969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本部工会主席、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郇染亿，女，1975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曾任上海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员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行政秘书、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并同步废止《监事

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监事会、监事均不再履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人事变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